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落实国家、区、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辖区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所在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所在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履行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相关工作。

（三）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五）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六）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生态环境许可具体工作。

（七）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建设生态环境信息网。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八）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设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支持配合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同时按要求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九）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

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十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工作。

(十三)承担所在县(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工作。

(十四)统筹协调辖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为县(区)委、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支持，协助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谋划和决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部门预算包括：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预算。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259.94	一、本年支出	259.94	259.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	30.42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0.53	10.5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192.02	192.02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6.97	26.9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59.94	支出总计 259.94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257.86	259.94	254.94	5.00	2.08	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6	20.28	20.28		1.12	5.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	10.14	10.14		0.56	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	9.97	9.97		1.57	1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	0.56	0.56		-0.7	-55.12%
2110101	行政运行	180.15	187.02	187.02		6.87	3.8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8	5.00		5.00	-4.88	-4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6	18.11	18.11		-3.45	-1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6	8.86	8.86		1	12.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54.94	239.28	15.66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9.28	239.28	
30101	基本工资	63.29	63.29	
30102	津贴补贴	95.14	95.14	
30103	奖金	20.74	2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8	20.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4	1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7	9.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6	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1	18.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0.21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		15.66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88		2.88
30228	工会经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		6.2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无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59.94	一、行政支出	259.9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94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59.9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59.94	本年支出合计	259.94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59.94	支出总计	259.94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教 育 收 费									
259.94	259.94	259.94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59.94	259.94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9.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9.9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9.9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2.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7 万元。

二、关于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59.9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08 万元，增长 0.81%。

人员经费 239.28 万元，主要包括：30101-基本工资 63.29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95.14 万元、30103-奖金 20.74 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8 万元、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14 万元、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7 万元、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6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 18.11 万元、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万元。

公用经费 15.66 万元，主要包括：30201-办公费 5 万元、30211-差旅费 2.88 万元、30228-工会经费 1.5 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 6.2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工作经费)5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环保执法检查、正常工作开展等。

三、关于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四、关于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259.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9.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59.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9.9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59.94 万元，占 1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59.94 万元，占 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加 2.4%。主要原因是：我局所属事业编制人员公用经费和工会会费增加，造成本年度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本年度无办公用纸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设备 16.04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全部设置预算绩效评价标准，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本单位部门预算无专用名词，不需要做单独解释。

附件 2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和《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固党发〔2020〕14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3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407】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407004】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项目属性		01-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3-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 (含本级)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绩效目标 (含本级): 1. 提高原州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2. 清水河水质稳定达标。 3.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95%以上, PM10、PM2.5 年均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面完成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	15 次
			指标 2: 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环境督查件	88 件
			指标 3: 清水河水质监测、县域内地表水监测	30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确保年度环境质量考核目标顺利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 2: 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执法、检测成本	5 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指标 2: 清水河断面水质	稳定达到三类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原州区本年度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管理水平、环境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全面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0%